



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5月28日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 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 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 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 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 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 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

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 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 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 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 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 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定大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 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 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0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 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19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及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 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 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 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 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 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 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履职 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保证宪法全面实 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公共卫生 法治保障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 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 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紧依 靠人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完成 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 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 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 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 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 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 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 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智慧法院, 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 判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 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 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 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 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 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

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 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 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 改革,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动刑 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 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 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 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冯忠华辞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 干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 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 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 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 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 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 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 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 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 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

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

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 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 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 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 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 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 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力利用香 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 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 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 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

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 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 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 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 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 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 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 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 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 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 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 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 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 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作关 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 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贯彻"一国 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 "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 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也 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 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香 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 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 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 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 分裂国家的活动;公然侮辱、污损国旗 国徽,煽动港人反中反共、围攻中央驻 港机构、歧视和排挤内地在港人员;蓄 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暴力对抗警方执 法,毁损公共设施和财物,瘫痪政府管 治和立法会运作。还要看到,近年来,一 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 通过立法、行政、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方 式进行插手和捣乱,与香港反中乱港势 力勾连合流、沆瀣一气,为香港反中乱 港努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沓 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些 行为和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 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 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 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 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 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 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 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 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 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 建立联系。"这一规定就是通常所说的23 条立法。它既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特别行 政区的信任,也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 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 务。然而,香港回归20多年来,由于反中 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极力阻挠、 干扰,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自 2003年23条立法受挫以来,这一立法在 香港已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 化、妖魔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23条 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香港现行法律 中一些源于回归之前、本来可以用于维 护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长期处于"休 眠"状态。除了法律制度外,香港特别行 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 配备和执法权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 有关执法工作需要加强;香港社会需要 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普遍增 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总的看,香港基 本法明确规定的23条立法有被长期"搁 置"的风险,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的 有关规定难以有效执行,维护国家安全 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都明显存在不健 全、不适应、不符合的"短板"问题,致使 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

动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 护国家安全面临着不容忽视的风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 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 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 执法力量。""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 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 的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 香港目前形势下,必须从国家层面建立 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 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改变香港特别行政 区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状况,在 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 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 作,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结合多年 来国家在特别行政区制度构建和发展方 面的实践,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有多种可用方式,包括全国人大 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制定法律、修改法 律、解释法律、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列入香 港基本法附件三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指 令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对各种因 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和研判的基础 上,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 出了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两步 予以推进。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作 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 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 定,就相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同 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 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第二步,全国 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 国人大有关决定的授权,结合香港特别 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 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 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 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会议认 为,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同意国务院有关报告提出的建 议。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 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 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 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 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 执行机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 安全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 系,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 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 合起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 执法工作,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

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 "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 "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 握好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 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 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 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国 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任何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 港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 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 绝不能允许的。

二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 系。"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 "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 "一国"之内。必须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 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的方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 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完善香 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实施 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宪法和香港基 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 础。必须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 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严格依 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 实行管治,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 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军固树立并坚决维 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 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香港特别 行政区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不受任何外 部势力干涉。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及 其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 务,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 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对于任何外国制定、实施干预香港事务 的有关立法、行政或者其他措施,国家将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根本 上来说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 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违法犯罪行 为,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绝大多数居 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权 利和自由。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和 执法,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符合法 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 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 因、目的和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 关决定,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 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 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 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 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港基本 法的立法宗旨和确立的有关制度是一致 的,将有效地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 安全,有力地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 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决定草案正文部分共有7条。第一 条,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 "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 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 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 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二条,阐明国家坚 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 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 施予以反制。第三条,明确规定维护国家 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 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 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 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 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 的行为和活动。第四条,明确规定香港特 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 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 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 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 全相关职责。第五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 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 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 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 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 报告。第六条,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 立法的宪制含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授 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 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 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将 据此行使授权立法职权;二是明确全国 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的任务是,切实防 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内的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 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 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 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三是明 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在香港特 别行政区实施的方式,即全国人大常委 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 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 施。第七条,明确本决定的施行时间,即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新的形势和 需要作出的上述制度安排,包括授权全 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 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制定相关法律,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宪法 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 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仍然 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 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 立法。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 施都不得同本决定相抵触。

本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 会同有关方面及早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积极推动解 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 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 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设,确保相关法律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 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 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5月28日电

上接一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全社会都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就能 够减少民事纠纷,化解民事矛盾,促进 社会文明、和谐、稳定。

栗战书指出,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 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 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 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

民的根本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 法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 的相关法律,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 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 稳致远。

栗战书最后说,中国人民具有伟大 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 神、伟大梦想精神,这是我们风雨无阻、 奋勇前行的根本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 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 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 根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奋进,谱写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篇章。

下午3时35分,栗战书宣布:中华 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三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 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 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 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 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

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 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董建 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 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 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 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 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 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 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 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